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EN GROUP

Huisen Shares Group Limited

匯森股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9 條作出披露和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匯森股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各為「董事」）會（「董事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9 條及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

參考匯森股份集團有限公司於2025年5月19日發布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文件中使用的術語應與公告中所定義的術語具有相同的含義。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告英文及中文版本的無意文書錯誤，並謹此澄清內容如下（修訂以下劃線表示）。

“由於贛州銀行提交的資料證據不足，法院於2025年3月14日以證據不足為由退回對方訴訟請求，2025年4月28日贛州銀行向法院提交補充材料，要求立即還款，本公司並提出延期還款時間（2025年8月30日前歸還5000萬元，2025年12月31日前歸還剩餘2.24億元），最終定於2025年5月21日開庭調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中所述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包括英文及中文版本）均保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本公司因未能按時償還贛州銀行發放的貸款2.74億元，於2025年1月22日被贛州銀行向贛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本公司履行還款義務。案件已於2025年5月21日完成首次開庭審理，本公司對該筆貸款提出延期還款申請，延期至2025年8月30日前歸還5000萬元，2025年12月31日前歸還剩餘2.24億元，銀行當庭表示否決，法庭聽取了雙方就債務履行責任、違約爭議及抗辯理由的陳述。截至本公告日，法院尚未作出最終裁決，本公司亦未收到任何強制執行通知。

本公司將繼續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告法律訴訟的任何重大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匯森股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潤陸

香港，2025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潤陸先生及曾明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炯先生及馮昭威先生。